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桃園市婦女館 103 室)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股份總數 23,498,9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00,000 股之 81.59%。

主席：呂董事長永美



記錄：林寶惠



列席：總經理宋家庭先生、董事廖承豪先生、監察人林詠山先生、國富浩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會計師、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德凱法律事務所邱士芳律師、董事廖承豪先生、群益證券黃秀珍資深副總裁。

- 一、宣佈開會：出席總股數(含委託)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意見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8,463,127 元，擬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特訂定本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特制定本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參考架構，特訂定此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及王家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上開財務報表，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4,05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6 權）；反對 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5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30 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累計盈餘為新台幣 1,162,229 元，本年度不分配股利及紅利。

三、檢附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4,05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7 權）；反對 2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無效權數 0 權。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4,05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6 權）；反對 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5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無效權數 0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目的

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本公司擬朝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本公司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本公司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二）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1. 私募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
2.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 1.5 億元。
 - (2) 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 (3) 種類：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5) 公司債受託人：授權董事長處理。
 - (6)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7) 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
 - (A) 發行期間：暫定為 3-5 年
 - (B) 票面利率：0%
 - (C) 贖回收益率：以 2% 為上限
 - (D)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E) 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8)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22.44%。

（三）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2)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定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擬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另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並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訂價之合理性：

-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

本次決議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且其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 (2) 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報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均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每股淨值、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且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4. 依目前市場行情，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定尚無低於股票面額之虞。

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8,333 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增加股數 8,333 仟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8,333 仟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90%。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2)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擬引進之電子商務等新事業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運作者。
 - (2) 必要性：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獲利能力，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以利未來新事業運營之需要。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有利於公司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之營運發展運作更為順暢有效益，可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提昇獲利來源。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請參閱附件九。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 必要性
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經營發展策略，以期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具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

以投入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惟本公司尚無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之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3. 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之用途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支應發展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有效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以擴展營運規模，故對本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預計達成效益

(A)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B)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電子商務新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

(六)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已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

(七) 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

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有關之事宜。

(九)本案依法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補充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7 年 5 月 30 日來函，為維護股東權益，請本公司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訂私募價格低於參考(理論)價格之八成，雖已提出獨立專家意見，然相較於其他辦理私募公司，成數時有偏低，請審慎考量提高私募價格訂價成數，並詳細說明其合理性或提出其他相關資料。

本公司說明如下：

去年以來本公司面臨全球經濟持續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以及市場競爭激烈，營業收入及毛利率均下跌，加上認列所得稅費用影響，使得本公司呈現五年來首度虧損。在舊有客戶的訂單萎縮，台資客戶受到陸資同業競爭故整體訂單水位減少，加上紅色供應鏈成本低價，本公司為突破經營困境、提升營運績效，除持續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提高獲利率外，並研擬尋求策略聯盟，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另參酌最近三年度(104-106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主要介於參考價格之 50~70%間，因此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落入上述計算合理區間且未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另與市場水準相當，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另本公司近期股價有漲幅異常之情事，自 107 年 4 月 27 日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廖承豪先生公告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開始，當日收盤價 20.2 元，截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收盤價為 48.95 元，漲幅達 144.75%。假設以 107 年 6 月 11 日為定價日，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39.09 元為參考價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 23.45 元，遠高於 107 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淨值 10.30 元，且因私募普通股有三年之閉鎖期間，暨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此外，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達到拓展公司營運範疇以及提高公司競爭力之經營目的。因此本次私募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此次私募之意願，將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

股東戶號 40312 發言：友銓公司所提獨立專家意見書，雖經櫃買中心評估為合理，惟該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故建議公司提高私募價定價成數，以維護股東權益。

總經理回覆：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六成，主要為吸引策略性投資人投入新事業。六成價格遠高於公司目前淨值，對於股東權益並無大幅影響，主要還是吸引投資人順利發展新事業。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4,053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57 權）；反對 2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4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無效權數 0 權。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0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217 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二名）及監察人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制度，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均為三年，其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止。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敬請 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七名，監察人當選名單 3 名，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編號	當選權數
董事	廖承豪	53685	26,145,564
董事	劉嘉誠	B12145XXXX	22,992,029
董事	王朝正	A12508XXXX	22,992,029
董事	呂永美	49193	22,992,029
董事	陳慶昌	A12283XXXX	22,992,029
獨立董事	何嘉昇	F12433XXXX	22,986,131
獨立董事	鄭鶴欣	A22394XXXX	22,944,856
監察人	江連財	F12268XXXX	23,443,405
監察人	蘇美月	A22358XXXX	23,433,696
監察人	蕭哲文	A12279XXXX	23,423,987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解除競業禁止情形如下表：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情形	擔任職務
廖承豪	董事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羊咩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嘉誠	董事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共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朝正	董事	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圓圈圈文創美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呂永美	董事	豪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慶昌	董事	杭州友科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日翔軟板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杭州日翔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何嘉昇	獨董	哲司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鄭鶴欣	獨董	英屬開曼群島商駿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3,498,998 權，贊成 23,442,592 權，佔表決總權數 99.7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96 權）；反對 1,3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3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5,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 權）；無效權數 0 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06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106年以來，是友銓電子相當辛苦的一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以及受到市場競爭激烈，客戶紛紛要求降價等多重壓力之衝擊下，營業收入由105年度之955,329仟元下降至106年度之791,313仟元，此外，受到市場價格競爭影響以致毛利率下跌，106年度的毛利率為10.24%，較105年的14.22%降低，另業外支出方面，106年度受到新台幣快速升值之匯率變動影響，使得本公司認列外幣兌換損失27,184仟元，導致整個稅前虧損14,647仟元，是近五年來首度虧損狀態。有鑑於106年度軟板事業營運產生虧損及考量整體營運狀況，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公司審慎重新評估已認列其因虧損扣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本期認列所得稅費用52,865仟元，故整體稅後虧損為67,512仟元。

面對舊有客戶的訂單巨幅萎縮，台資客戶受到陸資同業競爭故整體訂單水位也減少加上紅色供應鏈成本低價，我方報價無法跟上舊有量大客戶報價基準。我方為避免獲利受到影響，接單政策轉向少量多樣與高技術利基產品，目前等待新訂單陸續發酵。

展望未來，面對整個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為改善整體獲利，本公司目前除持續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提高獲利率外，並研擬尋求策略聯盟擬朝多角化經營規畫，以期提升股東權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91,313	955,329
營業成本	710,267	819,462
營業毛利	81,046	135,867
營業費用	68,217	75,018
營業淨利(損)	12,829	60,849
營業外收支合計	-27,476	-6
稅前淨利	-14,647	60,843
所得稅費用	52,865	15,303
稅後淨利	-67,512	45,540
其他綜合損益	-172	-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684	44,54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6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35%	5.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4%	13.22%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45%	21.1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5.09%	21.13%
純益率%	-8.53%	4.77%
每股盈餘(元)	-2.34	1.57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支出金額	研發成果
106 年度	24,211	導入真空二流體蝕刻，提昇線寬距製程能力
105 年度	24,384	超高頻線路與車用高信賴性軟性電路板

除上述研發成果外，106年度因應新產品與降低成本的需求，同時也進行下列事項：

1. 完成化學銅自製
2. 多層/盲孔/高衝模精度 $R < 0.2\text{mm}$ 等導入量產，良率已達相當水準
3. 0.1mm孔徑自製導入，鑽針研磨導入，離型膜重覆使用導入
4. 自動搭載擴大推動，提高效率。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面對終端產品日益低價化與紅色供應鏈的興起，本公司今年的經營方針仍將專注於毛利率的提昇與技術差異化產品的開發，不再刻意追求營業額的大幅成長，而是以獲利提昇為主。而為達成此目標，今年將適度投入新設備並擴大研發組織與人力，調整現有組織以提高管理效率。落實現有管理系統以達成執行力、效率、良率同步提昇。

(二)產銷政策

為達成上述方針，今年的產銷政策如下

1. 重新審視現有客戶訂單，剔除低價產品並篩選高毛利訂單，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
2. 爭取一定比率少量多樣產品，擴大客戶群並提高毛利率。
3. 結合廠內生產設備，爭取特殊製程與設計產品，此類均為高毛率的利基訂

單，避開低價搶單的窘境。

4. 擴大國外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外直接客戶，與客戶合作開發早期進入市場獲取早期利潤。

5. 車載與物聯網等特殊產品訂單加速開發。

(三) 研究發展

隨著物聯網及工業4.0等一系列工業概念的普及和落實，手持式裝置的應用蓬勃發展，配合公司的產銷政策方向，本公司今年研發重心將朝向工控、車載及光通訊等產品少量多樣產品等方向研究。同時導入相關的生產設備，期望能擺脫一般低價產品，建立技術門檻，確立技術高、品質精、差異化的客戶印象，與客戶共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工業4.0與物聯網應用興起，各種移動式手持與穿戴裝置運用大幅成長，終端市場產品百家爭鳴，不只各品牌大廠接連推出各種產品，現連車載、醫療、工控產品等等運用也如雨後春筍出現，使得軟板需求維持不墜，軟板在整體PCB產業中成長表現最為亮眼。基於此，友銓未來集中資源投入於軟板產業，強化軟板的研發能力與提升現有技術能力，持續導入新設備與培養人才，朝向專業中小量利基產品與高技術的專業軟板廠來努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2017年成長率為3.5%，2018年則為3.6%，整理而言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2017年相近。但中國日漸嚴格的環保政策，恐將影響整體產品價格及增加產業的經營成本。

展望明年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步入升息循環以及稅改政策，預期未來貨幣政策偏向溫和緊縮，同時牽動各國央行決策，台幣升值壓力可望減輕，國內景氣可望在進出口動能增溫帶動下朝樂觀方向前進，不過，全球經濟變數仍多，美國總統川普掀起的中美貿易戰，對於中國及美國都皆為台灣的重要貿易伙伴，台灣勢必受到波及。再者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出預期，都是影響整體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一) 對 107 年國內整體景氣看法：

整體而言，過去一年國際經濟景氣些微復甦，台灣經濟隨之成長，政府帶頭從前瞻基礎建設、5+2產業創新、新南向政策以及新閣揆上任以來積極解決企業投資面臨障礙的態度都值得我們肯定與嘉許。但107年台灣經濟成長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全球貨幣政策走向、國際熱錢移動影響、國際金融匯率走勢與波動、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兩岸關係走向、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率、以及新任央行總裁政策偏好等，均將影響107年國內經濟的後續表現，仍有待追蹤觀察。

(二) 對 107 年印刷電路板景氣看法：

107 年是仍是印刷電路板需求旺盛的一年，隨著iPhone新機的問世及物聯網之應用日益普及使得行動裝置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熱絡，可見由終端消費加持帶動零組件需求的力道仍持續存在，在蘋果新機的加持下PCB產業產值提升力道多勁，連帶使得非蘋陣營跟著成長。

(三)成長動能及衰退可能：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及IMF的預估，顯見全球經濟能見度已漸趨明朗，加上美國2017年12月底通過減稅法案，將刺激美國經濟成長，但稅改方案的刺激效應也可能曇花一現，減稅的利多背後，可能會拖累經濟成長。

另外，中國因政策寬鬆和供給面的改革等措施帶動經濟成長，仍舊支撐全球經濟產業榮景，再加上印度與巴西等新興經濟體，往後二年的經濟表現根據IMF 預估皆會優於2017年，使得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成長之狀況。

不過，全球經濟變數仍多，美國總統川普掀起的中美貿易戰，對於中國及美國都皆為台灣的重要貿易伙伴，台灣勢必受到波及。再者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出預期，都是影響整體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友銓身處變化劇烈的電子產業，近期雖然全球半導體需求暢旺、加上車用電子、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新興運用擴展及我國業者製程領先優勢下，可望維持電子零組件供應鏈之生產動能，但紅色供應鏈威脅仍存，本公司仍需嚴陣以待，並且持續導入新設備並發展新技術，將友銓自身定位為利基與技術型軟板的領導供應者。展望未來，面對整個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為改善整體獲利，本公司目前除持續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應用市場，提高獲利率外，並研擬尋求策略聯盟擬朝多角化經營規畫，以期提升股東權益。

感謝協助本公司成長的客戶群以及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的協力廠商。更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友銓的支持，面對不確定的經營環境，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全力以赴，謀求公司最大之利潤。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永美



經理人：宋家庭



會計主管：林代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勝義會計師及王家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報請鑒察。

特致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詠山

朱寶玉

李福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25樓
25F, 285, Sec 2, West Dist., Taiwan Boulevard,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4-2329-6111 FAX : +886-4-2329-7990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11%。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公司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22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1及五.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由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與銷貨客戶之交貨協議並檢查經客戶確認之交貨文件，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31,318	7	\$ 28,12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二	\$ 50,000	1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	53,546	11	65,536	1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	-	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04	-	37,54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8,514	4	46,513	7
1310 存貨	六.3	4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4,303	1	5,764	1
1410 預付款項		191	-	26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10,739	23	201,191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	-	12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5	-	-	2,640	-
流動資產合計		86,245	18	131,594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6	182	-	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	-	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4	376,184	78	410,786	66	流動負債合計		183,823	38	256,35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	-	-	-	-	負債合計		183,823	38	256,351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21,850	4	80,680	13	31XX 權 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	-	-	3100 股 本	六.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8,037	82	491,466	79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000	59	288,000	46
資產總計		\$ 484,282	100	\$ 623,060	100	3200 資本公積	六.9				
						3230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143	1	3,929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6	2	3,0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0	1,162	-	72,986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16	(1,452)	-	(1,281)	-
						權益合計		300,459	62	366,709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4,282	100	\$ 623,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3,440	100	\$ 182,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及七	(137,805)	(79)	(145,644)	(80)
5910	營業毛利		35,635	21	36,414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8)	(1)	(3,902)	(2)
6200	管理費用		(11,122)	(7)	(13,109)	(7)
	營業費用合計		(13,580)	(8)	(17,011)	(9)
6900	營業淨利		22,055	13	19,40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1	738	-	5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2	(856)	-	9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3	(1,436)	(1)	(1,5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28,964)	(17)	30,86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18)	(18)	30,848	17
7900	稅前淨(損)利		(8,463)	(5)	50,25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58,830)	(34)	(4,944)	(3)
8200	本期淨(損)利		(67,293)	(39)	45,307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171)	-	(9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64)	(39)	\$ 44,316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17	\$ (2.34)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普通	股本	取得	子公司	股	權	法定	盈	餘	公			積
	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000	\$	3,929	\$	142	\$	30,612	\$	(290)		322,3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3			(2,933)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45,307				45,30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991)		(991)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307		(991)		44,31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000		3,929		3,075		72,986		(1,281)		366,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1			(4,531)				-	
資本公積變動數：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14								1,214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		-					(67,293)				(67,29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71)		(171)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7,293)		(171)		(67,4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000	\$	5,143	\$	7,606	\$	1,162	\$	(1,452)		300,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463)	\$ 50,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10)	(453)
利息費用	1,436	1,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964	(30,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淨額	11,990	(5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3	1,645
存 貨	(49)	1,733
預付款項	74	178
其他流動資產	(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2
應付帳款	(99)	(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99)	(32,479)
其他應付款	(1,461)	(4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	(1,012)
負債準備－流動	54	(27)
其他流動負債	6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92	(10,457)
收取之利息	815	348
收取之股利	8,054	5,032
支付之利息	(10,363)	(308)
支付之所得稅	(2,640)	(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8	(5,513)

下接第25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承接第24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37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475	(35,4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02</u>	<u>(35,4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868)	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68)</u>	<u>35,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97	(5,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21</u>	<u>34,1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318</u>	<u>\$ 28,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淨額佔總資產比重為37%。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該集團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帳款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檢視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等資料，並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3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1及五.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由於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與銷貨客戶之交貨協議並檢查經客戶確認之交貨文件，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其他事項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97,753	27%	\$ 86,387	10	2100 短期借款	六.9 及十二	\$ 62,000	9%	\$ 15,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	3,393	1	6,01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0 及十二	96,000	1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272,325	37	373,194	45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378	-	3,2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4	-	1,88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94,552	13	121,029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0	-	37,25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8,334	2	46,056	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21	25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及十二	72,582	10	102,501	12
1310 存貨	六.4	61,786	9	84,38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9,924	12	167,018	20
1410 預付款項		2,095	-	1,79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21	-	-	5,8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及八	37,324	5	6,7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2	182	-	128	-
流動資產合計		578,256	79	597,665	7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0	-	649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34,682	59	461,48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及七	79,165	11	111,480	13	負債合計		434,682	59	461,487	56
1780 無形資產	六.7	31,606	4	32,00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1	34,893	5	87,758	11	3100 股本	六.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1,221	1	2,159	-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000	39	288,000	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885	21	233,399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資產總計		\$ 735,141	100%	\$ 831,064	100	3230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143	1	3,929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6	1	3,0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1,162	-	72,986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22	(1,452)	-	(1,281)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0,459	41	366,709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868	-
						權益合計		300,459	41	369,577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5,141	100%	\$ 831,0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91,313	100	\$ 955,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0及七	(710,267)	(90)	(819,462)	(86)
5900	營業毛利		81,046	10	135,86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61)	(2)	(19,189)	(2)
6200	管理費用		(26,245)	(3)	(31,4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11)	(3)	(24,384)	(3)
	營業費用合計		(68,217)	(8)	(75,018)	(8)
	營業淨利		12,829	2	60,84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2,409	-	8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7,338)	(4)	7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及七	(2,547)	-	(1,5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76)	(4)	(6)	-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47)	(2)	60,84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52,865)	(7)	(15,303)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7,512)	(9)	45,54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22	(172)	-	(9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84)	(9)	\$ 44,542	5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93)	(9)	\$ 45,30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9)	-	233	-
	本期淨(損)利		\$ (67,512)	(9)	\$ 45,540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464)	(9)	\$ 44,31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0)	-	2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84)	(9)	\$ 44,542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23	\$ (2.34)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值與帳面 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8,000	\$ 3,929	\$ 142	\$ 30,612	\$ (290)	\$ 322,393	\$ 2,680	\$ 325,0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33	(2,933)	-	-	-	-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38)	(38)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45,307	-	45,307	233	45,540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1)	(991)	(7)	(998)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07	(991)	44,316	226	44,54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8,000	3,929	3,075	72,986	(1,281)	366,709	2,868	369,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1	(4,531)	-	-	-	-	
資本公積變動數：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14	-	-	-	1,214	-	1,21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2,587)	(2,587)	
非控制權益本期變動數	-	-	-	-	-	-	(61)	(6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	-	-	(67,293)	-	(67,293)	(219)	(67,512)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	(171)	(1)	(172)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7,293)	(171)	(67,464)	(220)	(67,6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8,000	\$ 5,143	\$ 7,606	\$ 1,162	\$ (1,452)	\$ 300,459	\$ -	\$ 300,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647)	\$ 60,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94	39,808
各項攤提	395	338
利息收入	(2,360)	(699)
利息費用	2,520	1,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54	(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2,622	(885)
應收帳款淨額	100,869	(26,655)
其他應收款	(610)	13,1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4	1,282
存 貨	22,601	(2,097)
預付款項	(297)	653
其他流動資產	326	(345)
應付票據	(2,830)	1,735
應付帳款	(26,477)	(5,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22)	(32,175)
其他應付款	(30,554)	8,9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	(844)
負債準備－流動	54	(27)
其他流動負債	81	(1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708	59,322
收取之利息	2,465	594
支付之利息	(10,764)	(435)
支付之所得稅	(6,155)	(3,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54	55,710

接第34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承接第33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 (14,081)	\$ (18,569)
對子公司之收購	(1,3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9	300
無形資產增加	-	(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475	(35,4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963)	(1,6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903)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66)	(53,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000	(2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6,000	(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8,7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1)	(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239	(35,0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1)	(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366	(32,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87	119,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753	\$ 86,3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餘額	68,456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68,456
加：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稅後淨利	(67,293)
小計	1,16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可供分配盈餘	1,162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2
	-
	-

董事長：呂永美



經理人：宋家庭



會計主管：林代凌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

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訂定。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將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將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將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七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將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落實「環保、節能、愛地球」之企業經營使命。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可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妥善處理營運活動過程產生之廢水、廢氣與廢棄物。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盡可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將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盡可能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盡可能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盡可能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盡可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盡可能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將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將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盡可能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

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盡可能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盡可能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核決程序，不得藉以牟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公司內部相關核決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法務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約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九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本公司內部檢舉受理單位為稽核室或法務室。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嚴格遵守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紀錄，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規範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訂定。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二、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三、雙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四、陶瓷基板之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五、金屬表面處理及電鍍加工業務。</p> <p>六、電子零件之製造、設計、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七、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ZZ99999</p> <p>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七、C302010 織布業</p> <p>八、C303010 不織布業</p> <p>九、C306010 成衣業</p> <p>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p> <p>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為提升股東權益，擬引進電商相關新事業，因應多角化經營策略，新增營業項目。</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u>董事七人</u>，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更改董事席次</p>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未來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不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 <u>事業部</u> 設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為提升股東權益，擬引進電商相關新事業，因應多角化經營策略，新增經理人名額，以因應營運所需。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九

應募人名單

A. 自然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廖承豪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楊雅筑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廖承豪之配偶
廖德深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廖承豪父親
蘇美月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廖承豪母親
劉嘉誠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晴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劉嘉誠配偶
蕭哲文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君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蕭哲文配偶
白正偉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監察人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廖承豪(8%)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蘇美月(2%)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廖承豪母親
	劉嘉誠(45%)	無
	蕭哲文(45%)	無

附件十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 107 年度)

 **REANDA** www.mywcpa.com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利安達臺灣所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聯絡電話：+886-2-8772-6262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銓電子」）為擴大營運經營範疇，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擬朝多角化方式經營，以期提升股東權益，為支應未來電子商務等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於民國（以下同）107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總額新台幣1.5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此私募相關提案，擬提請友銓電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受友銓電子之委託，對此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象若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發行或轉換價格之定價成數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友銓電子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除主管機關規定之用途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八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範，參考資訊引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以及友銓電子提供之財務報表、會議記錄與其他內部資料等，本意見書假設前述資料正確且完整，惟前述資料如有疏漏、錯誤、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等，本會計師不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成數與法令規範之差異

1.1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法令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1) 定價日乃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 (2)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 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1.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價依據

- (1)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其發行或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a)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定價原則；(b)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得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定價原則。
-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1.3 法令規範與本次參考價格成數之差異

友銓電子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得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定價原則，法令規範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2.1 私募參考價格及暫定發行或轉換價格

本意見書暫以 107 年 5 月 2 日為定價基準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分別為 22.2 元、20.93 元及 20.56 元；另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8.81 元。

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則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之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2 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得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定價原則。

2.2 私募合理價格計算

2.2.1 市價法

依據評價學理上之競爭與均衡原則，市場公平交易產生的交易價格，是資產最佳的價格指標。友銓電子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意見書暫以 107 年 5 月 2 日（定價基準日）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作為計算友銓電子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基準日前 10 個成交營業日	19.79
基準日前 20 個成交營業日	18.83
基準日前 30 個成交營業日	18.81
平均	19.14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2.2.2 市場法

友銓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經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生產及銷售軟式印刷電路板者，並篩選產品比重較為相似共計 6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402 毅嘉	TSE	軟板產品(75%),機構整合元件產品(25%)
3321 同泰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其他
3390 旭軟	OTC	雙面板(69.6%),其他(16.5%),單面板(13.8%)
4958 臻鼎-KY	TSE	印刷電路板(PCB)(100%)

6153 嘉聯益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6269 台郡	TSE	軟性印刷電路板(10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比較同業 2017 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402 毅嘉	3321 同泰	3390 旭軟	4958 臻鼎	6153 嘉聯益	6269 台郡
資產總額	10,275,814	3,769,606	1,743,083	123,716,513	16,777,610	30,726,233
負債總額	4,385,854	2,826,326	481,523	68,455,194	9,275,965	12,865,825
股東權益總額	5,889,960	943,280	1,261,560	55,261,319	7,501,645	17,860,408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5,889,960	943,280	1,261,560	44,344,034	7,501,645	17,860,408
營業收入淨額	7,180,059	2,793,333	1,005,206	109,237,731	12,932,865	25,846,403
營業毛利	126,760	187,342	175,715	17,833,435	1,634,808	5,661,828
營業利益(損失)	(326,663)	(176,953)	65,968	8,657,136	128,429	3,960,866
本期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6,771,783	22,600	3,056,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174)	(259,846)	7,019	7,005,958	(71,094)	2,912,679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298,473)	(250,037)	3,894	5,172,436	22,600	3,056,836
每股盈餘(元)	(0.97)	(2.86)	0.06	6.43	0.07	10.07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市場價值乘數，據以推算友銓公司每股理論之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2402 毅嘉	45.90 *	0.95	(18.69) *
3321 同泰	50.66 *	1.47	(5.53) *
3390 旭軟	17.45	1.20	389.95 *
4958 臻鼎-KY	5.28 *	0.98	10.46
6153 嘉聯益	14.10	1.81	600.85 *
6269 台郡	5.04 *	1.74	10.17
平均數	15.78	1.36	10.32
中位數	15.78	1.34	10.32
標準差	2.37	0.37	0.21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EV=股票市值+（附息負債-現金）。

註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12個月)財務資料。

註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2018.4.30最近30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EBITDA	Book Equity	Net Income
友銓公司財務數值(註)	24,989	300,459	(67,293)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5.78	1.36	10.32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394,326	408,624	(694,464)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753		
減：付息負債	158,000		
減：非控制權益	0		
股權理論價值	434,079	408,624	(694,464)
調和權重	50%	50%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421,352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28,800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14.63

註：最近一季或最近四季之財務數值。

2.2.3 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數值
2017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0,459
預計配發現金股息紅利股東權益減少數	-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0,459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預計配發股票股利增加普通股數	-
帳列庫藏股扣除(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28,800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0.43

2.2.4 理論價格彙總及調整

上述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之價格彙整及調和如下表，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而予以折價調整後，友銓電子調整後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12.04 元~13.9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價值	權數	價值區間	流動性折價	私募價格區間
市價法	19.14	70%~50%			
市場法	14.63	20%~30%	16.05~17.37	20%~25%	12.04~13.90
淨值法	10.43	10%~20%			

註：依據 Pratt, Shannon P., Business Valuation : Discounts and Premiums, N.Y, USA : John Wiley & Sons, Inc.,2001. 流動性折價比例介於具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 10%至 33%之間，惟實務上介於 20%~25%。

三、私募價格合理性結論

經採上述方法計算及流動性折價調整求得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12.04 元~13.90 元，而友銓電子此次私募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22.2 元（詳見本意見書 P.3），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54.23%~62.61%，另參酌最近三年度（104~106 年）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主要介於參考價格之 50~70%間，因此此次私募有價證券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落入上述計算合理區間且未低於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另與市場水準相當，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銓電子」）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提出本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友銓電子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友銓電子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與友銓電子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友銓電子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友銓電子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評估友銓電子107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七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銓公司或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三次辦理之。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依法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28,800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增加股數 8,333 仟股(以暫訂參考轉換價格 18 元計算)，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8,333 仟股，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90%。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依法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友銓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友銓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友銓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7 月 5 日，於 85 年 12 月 30 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多層印刷電路板、軟式印刷電路板及雙面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8,000 仟元。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582,510	597,665	578,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72	111,480	79,165
無形資產	31,844	32,002	31,606
其他資產	100,295	89,917	46,114
資產總額	847,521	831,064	735,141
流動負債	522,340	461,487	434,682
非流動負債	108	0	0
負債總額	522,448	461,487	434,682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322,393	366,709	300,459
股本	288,000	288,000	288,000
資本公積	3,929	3,929	5,143
保留盈餘	30,754	76,061	8,768
其他權益	(290)	(1,281)	(1,452)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2,680	2,868	0
權益總額	325,073	369,577	300,459

資料來源：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111,489	955,329	791,313
營業毛利	119,347	135,867	81,046
營業利益(損失)	35,957	60,849	12,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72	(6)	(27,476)
稅前淨利(淨損)	46,529	60,843	(14,6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29,329	45,307	(67,293)
每股盈餘(虧損)	1.02	1.57	(2.34)

資料來源：104~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雙層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因市場業者眾多競爭激烈，且有大陸軟板業者崛起等衝擊，以致於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衰退現象，此外，受到市場競爭激烈，以致毛利率下跌，業外支出方面，受到新台幣快速升值之匯率變動影響，使得該公司業外損失增加，以致 106 年呈現虧損狀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友銓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擇一或搭配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應引進並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以新事業改善公司獲利、提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訂價原則：

(1) 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訂價依據。而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應募人為內部或關係人，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符合一般訂價原則；應募人如為策略投資人則為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並載明於開會通知，符合法令之規定。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依據為訂定依據；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定價依據。而私募轉換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另依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之提案，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募人如為內部或關係人，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可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尚符合市場慣例；應募人如為策略投資人則為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六成，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並載明於開會通知，符合法令之規定。

2.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 67,293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之董事會提案，業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業已載明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主要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應募人長期合作關係等，故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 (2) 得私募額度：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 1.5 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 預計辦理次數：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4)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資金之用途：主要係用以支應引進及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有助於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 (B) 預計達成效益
 - (a)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若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 (b)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投入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將有助於本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

(二) 友銓公司現況

友銓公司主要從事雙層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因市場業者眾多競爭激烈，且有大陸軟板業者崛起等衝擊，致營業收入逐年降低，此外在市場競爭激烈，客戶要求降價，以致毛利率也呈現下跌狀況，另因匯率波動大以致產生業外損失及遞延所得稅利益迴轉，故 106 年度為虧損狀況。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955,329	791,313
營業毛利	135,867	81,046
營業利益(損失)	60,849	12,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27,476)
稅前淨利(淨損)	60,843	(14,6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45,307	(67,293)
每股盈餘(虧損)	1.57	(2.34)

資料來源：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顯示，受同業價格競爭競爭影響，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呈現下滑致遞延所得稅利益迴轉。故該公司為改善經營狀況，擬採多角化經營方式，以擴大營運規模，期能提升獲利能力。故本次私募所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以投資新事業改善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1)印刷電路板業務營收及獲利衰退

友銓公司因受產業價格競爭影響，致營收與毛利率呈現逐漸衰退現象，該公司為改善獲利，擬積極朝多角化經營規畫，故本次私募所募資金擬用於支應電子商務業務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期提昇股東權益，應有其必要性。

(2)資金情形

依該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表顯示，期末現金 197,753 千元，主要來自於融資活動淨增加 104,239 千元，且依該公司 106/12/31 資產負債表顯示，其中屬借款性質金額為 247,924 千元，帳列現金顯以不足以支應其應還款金額。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友銓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三次辦理，此均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以期提高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經評估其應募人之選擇及訂價方式均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惟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效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假設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發行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

經評估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示之預計效益，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支應電子商務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有助該公司改善獲利以及多角化經營策略，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預計可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之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對公司未來引進電子商務業務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並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運作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廖承豪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楊雅筑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廖承豪之配偶
廖德深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廖承豪父親
蘇美月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廖承豪母親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劉嘉誠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鄭宇晴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嘉誠配偶
蕭哲文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
陳宜君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蕭哲文配偶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白正偉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之監察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部人或關係人係依據 107 年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豪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成就後之股東持股比例。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承豪(8%)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
	蘇美月(2%)	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廖承豪母親
	劉嘉誠(45%)	無
	蕭哲文(45%)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與該公司關係係依據 107 年藤美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及廖承豪對該公司普通股公開收購案成就後之關係。

C.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主要為對該公司未來擬發展電商事業具有相關經驗者，有助於該公司新事業之發展與經營，故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私募主要目的為支應發展電子商務事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營運範圍、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因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以致營收與毛利率呈現逐漸衰退現象，故該公司積極尋求多角化之經營方向，以期增強公司競爭力、增加公司獲利來源。因此本次辦理私募對象以具備對電子商務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者，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之經營，故以對電子商務相關事業有經營實績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對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之提升有助益，具有其必要性。惟依該公司107年5月10日董事會提案，該公司尚無洽定策略投資人。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友銓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18元)且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8,333仟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10,000仟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1.5億元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8,333仟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18,333仟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

後股本比重為38.90%。故未來友銓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茲就友銓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支應發展電子商務產業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期多角化經營助於公司業務擴展、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總額新台幣 1.5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依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其負債比率為 59.13%，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之負債比降為 47.50%；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則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之負債比率為 49.11%；若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之負債比率降為 40.8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以新事業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將有助於該公司營運拓展、進行多角化經營，以提高公司獲利及提昇股東權益。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若採全數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5.77%。若採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22.44%。若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8.90%。唯因該有價證券有三年之閉鎖期間，且該次私募資金之運用需有明確效益顯現後，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為 10.43 元，本次私募若採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發行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38 元。若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且全數轉換後為普通股後，則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至 12.13 元。若本次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5 億元(暫定轉換價格為 18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則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13.38 元。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友銓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之資金可用於支應電子商務相關事業發展所需要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 107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知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日

附件十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T12184xxxx	湯玲郎	0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經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元智大學企管系主任 飛利浦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2	D12067xxxx	黃銘裕	0	學歷: 清華大學化工系碩士 經歷: 本盟光電(股)監察人 中環(股)公司投資部資深經理	

序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3	F12433xxxx	何嘉昇	0	學歷: 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 經歷: 立言法律事務所律師、 立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忱耘法律事務所共同主持律師	
4	A22394xxxx	鄭鶴欣	0	學歷: 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會計處主任、 忠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力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